****

**2024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

**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GTZZB2024-0811

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十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62**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TZZB2024-0811

项目名称：2024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地点**：椒江区域、黄岩区域、路桥区域、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域、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域内的道路。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0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8日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8日09:00:00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第9条；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北路45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76678205

质疑联系人：杨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2127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378号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艳燕、陈金泉、王莎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810227、18968407875

质疑联系人：唐虹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81027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

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 、88206731

**八、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服务**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3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57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联系人：黄警官 联系电话：13676678205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北路451号 |
| 采购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戴艳燕、陈金泉、王莎莎电话：0576-81810227、18968407875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378号4楼 |
| **2** |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4**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5** | 商务条款资料部分：见“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6** | 投标报价：1.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结算率报价。每项产品的最终结算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上限单价（最终结算单价=采购需求上限单价\*结算率）。**

2、投标报价包含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手续审批、安全、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验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即整个项目直至履约完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3、不论中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2、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2份；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2份；报价文件2份。 |
| **9**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投标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投递邮箱：**zgtzfgs@163.com。**（4）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投标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投标文件而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 **10** | 采购公告与中标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 |
| **11**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12** | 1、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2、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无要求；**3、样品：有；**（1）递交方式：样品递交时间为开标当天8:00-9：00（投标人应提前留足时间，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递交地点：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信大楼南面)一楼西大门。（2）接收联系人：王莎莎 18968407875。（3）样品一套内容如下：1、铝板上画0.5米长15公分宽的普通热熔振荡标线（白色）；2、铝板上画0.5米长15公分宽普通热熔标线（白色）；3、铝板上画0.5米长15公分宽普通热熔标线（黄色）；（4）样品要求如下：①密封包装要求：外包装上需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投标公司全称。包装封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签章）。评标时，对已提交样品，由监督拆封外包装后随机编号，包装内样品不得体现或影射投标人的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专家评审小组按编号评分。涉及检测报告、照片等佐证材料的样品，采用先打分后核实的方式；▲②样品的技术规范要求同本项目供货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随样品递交一份样品清单明细表**（**清单明细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明细表须注明样品清单、材质、型号、品牌等信息。样品不得体现或影射投标人的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③中标人的样品将封存并作为实际供货的比较标准，投标人不得以样品精制和批量赶制为理由致使实际供货产品存与投标样品存在品质差异。（5）未中标的样品由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当天自行取回。[x]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4、现场演示：无** |
| **13**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4**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普通热熔标线**  。🞎B服务类。 |
| **1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普通热熔标线，属于工业行业；(2)标的：普通热熔振荡标线，属于工业行业；(3)标的：彩色防滑路面标线，属于工业行业；(4)标的：双组份反光型标线（喷涂），属流化床于工业行业；(5)标的：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标线（甩涂、刮涂、点涂），属于工业行业；(6)标的：热熔雨夜标线，属于工业行业；(7)标的：高压水除线，属于工业行业。 |
| **16**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40000元，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保函、担保等形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17** | 代理服务费：1、代理费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照下表中货物类计算标准乘以72%计算（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2、中标人应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3、收费账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户名：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账号：19900101040031566 |
| **18**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 |
| **19**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采购、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应该是符合《投标资料表》的报名条件，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有相关规定除外）。

**4、特别说明**

4.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投标人被列入“黑名单”的，采购组织单位将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在处罚有效，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4.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4.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8、本采购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5、 质疑与投诉**

5.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2、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5.3、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4、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6.3、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6.4、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7、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7.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8、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9、关于知识产权**

9.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9.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后，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各项证书、合同、报告等证明的，请将原件清晰扫描做入投标文件。】

**▲10.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10.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商务技术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证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件）；

（9）供货方案；

（10）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资料。

**10.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资料。

**11、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1.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签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规定的计量单位；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1.2、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1.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12、开标事项**

12.1、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2、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登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程序：**

13.1、开标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准时组织开标。

13.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gtzfgs@163.com。开评标活动结束之前投标供应商拒不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并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供应商应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3.4、公布开标结果。

13.5、特别说明：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评标细则按政采云电子评标流程进行。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不予以退还。

**五、评标和定标**

**14、评标委员会**

14.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管理部门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4.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4.3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评分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4.4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和服务内容，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5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及在《投标资料表》和《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5、****澄清问题的形式**

15.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投标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投标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15.3投标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16、评标办法**

16.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部分中。

16.2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评标程序和原则**

17.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7.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澄清有关问题及后续的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17.3澄清有关问题：按第15条规定进行。

17.4比较与评价：

（1）技术商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2）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商务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计算：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综合评价结束，按照上述第16条规定，列出进入最终评审各投标人排序次序。

17.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18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8、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19、采购人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9.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9.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0、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20.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1、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2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如果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或是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可视情况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21.3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该有质疑人名称、地址、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提出质疑的日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受采购人委托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六、无效投标认定**

**22、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签章）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2.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23、签订合同**

23.1中标人在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23.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4、履约保证金（如有）**

24.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4.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4.3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八、履约验收**

25、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代理服务费**

**26、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

**十、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8、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29、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0、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file:///F%3A%5C%5C%E5%BE%AE%E4%BF%A1%5C%5CWeChat%20Files%5C%5Ca29023143%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1-11%5C%5C%E5%8F%B0%E5%B7%9E%E5%B8%82%E5%85%AC%E5%AE%89%E5%B1%80%E7%89%B9%E8%AD%A6%E6%94%AF%E9%98%9F%E6%9C%80%E5%B0%8F%E4%BD%9C%E6%88%98%E5%8D%95%E5%85%83%E8%A3%85%E5%A4%87%E5%BB%BA%E8%AE%BE%E9%87%87%E8%B4%AD%E9%A1%B9%E7%9B%AE10.28.docx%22%20%5Cl%20%22%E2%97%8F%E8%AF%84%E5%88%86%E6%A0%87%E5%87%86)**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70分，投标报价分值30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评分项由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分值内独立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价格优惠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两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体系认证（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包含“交通安全设施相关”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认证结果截图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0-6 |
| **2** | **类似项目（3分）** |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实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3分。**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只须提供包含合同重要信息页面：首页、合同金额、标的清单页、盖章页）** | 0-3 |
| **3** | **项目实施人员****（7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得1分。**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0-1 |
| **提供为本项目具体实施人员，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人员具体名单、身份证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 0-6 |
| **4** | **设备****配备****情况****（9分）** | **现场施工车辆：**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现场作业车辆（标线施工车辆），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上述车辆照片及有效期内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机动车行驶证中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如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租赁期限需超过本项目期限。作业车辆必须符合台州市相关交通管理要求,以上车辆履约完成前须专门为本项目服务，不得他用。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0-3 |
|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热熔划线整套设备（含划线机、热熔釜、底漆机）的每提供一套得1分，最高得3分。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双组份喷涂划线机设备的每提供一台得1分，最高得1分。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专项作业高压水除线设备的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最高得1分。4、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标线逆反射系数测量仪的每提供一台得0.5分，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上述设备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必须为投标人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如设备是租赁的须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设备照片及出租方购买此项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须与出租方名称一致或与出租方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租赁期限需超过本项目期限。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0-6 |
| **5** | **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交通组织方****案）****（25分）** | **总体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的服务方案，包括机构设置及运转情况、人员配备情况，投标设备材料的配件、附件、涂料的存储情况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情况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给分：**1、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比较详细、齐全并符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整性高、合理性高和可操作性强得4.1-6分；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基本详细、齐全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得2.1-4分；3、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不够详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基本合理得0.1-2分；4、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及的不得分。 | 0-6 |
| **质量保障措施：从热熔涂料、振荡涂料、反光玻璃珠等材料质量保证，标线涂料质量、反光持久度等各个环节采取的各项措施来进行综合比较评价：**1、标线涂料质量优，反光持久度高，各环节措施到位、技术全面先进的2.8-4分；2、标线涂料质量良好，反光持久度一般，方案措施简单，技术较普遍的1.4-2.7分；3、标线涂料质量一般，反光差的，方案片面，缺乏具体防障措施的0.1-1.3分；4、措施差，未提及的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热熔涂料、反光玻璃珠、震荡涂料检测合格的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本项不得分。** | 0-4 |
| **对市区东海大道（疏港大道-中心大道）路段现有的标线设置进行观察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理由，给出相应的整改优化方案：**1、提出的问题和对应的方案阐述非常明确内容齐全并符合实际情况的，措施到位，提供完整的资料和照片的得6.8-8分；2、提出的问题和对应的方案阐述比较明确，内容比较齐全，措施较为到位，但提供的资料和照片比较简单得5.1-6.7分；3、提出的问题和对应的方案不够齐全完善，提供的资料和照片比较简单、片面的得3.4-5分；4、提出的问题和对应的方案没有针对性，针对实际情况提供资料和照片片面不完整的得1.7-3.3分；5、提出的问题和对应的方案不切实际，缺少内容的为得0.1-1.6分；6、未提供不得分。 | 0-8 |
|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1、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给分：**①服务方案明确，流程规范性强的得2.4-.3.5分；②方案内容较详细，流程规范较强的得1.2-2.3分；③方案内容一般的得0.1-1.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2、施工人员的培训、着装、各种道路条件下（含夜间、车流量人流量密集等情况）的施工期间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及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等。**①方案明确合理，措施制度性强的得2.4-3.5分；②方案较详细，措施制度较强的得1.2-2.3分；③方案内容一般的得0.1-1.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0-7 |
| **6** | **效果对比实施方案****(3分）** |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投标人提供沥青路面和水泥路面标线用高压水清除后的前后对比照片各一张（尺寸为A4纸大小。作为中标后施工效果依据之一）并对具体内容进行阐述：**1、描述的内容阐述详细、完整、清晰的，清除后效果优、无残留印记的，图片前后差距非常明显的且确实可行的得2.1-3分；2、描述的内容阐述比较详细、完整、清晰的，清除后效果良、有些许残留印记的，图片前后差距基本明显，且确实可行的得1.1-2分；3、描述的内容阐述不够详细、完整、清晰的，清除后效果差、残留印记多的，图片前后差距不明显的，且可行性差的得0.1-1分；4、未提供或无阐述的不得分。 | 0-3 |
| **7** | **售后服务（6分）** |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速度、服务内容、服务人员、供货时间、备品备件等方面进行打分：**1、项目售后措施明确、实施切合本项目实际，保障得力，人力充分，响应高效，预案合理、明确，及时及可行并优于项目要求的得5-6分；2、项目售后措施比较明确、实施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售后过程中各个节点安排基本详细、明确，可行满足要求的得3.8-4.9分；3、项目售后措施比较简单、实施符合本项目实际、售后保障比较得力，人力比较充分，响应比较高效，预案比较合理的得2.5-3.7分；4、项目售后措施不够明确、售后保障一般，人力一般，响应一般，预案一般得1.3-2.5分。5、内容不全，措施欠缺，保障低下的得0.1-1.2分；6、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8** | **样品****（11分）** | **注：随样品递交样品清单一份，注明样品材质、型号、品牌等信息。****样品上不得体现或影射投标人的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1、铝板上画0.5米长15公分宽的普通热熔振荡标线(白色)，根据投标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进行评价:最高得4分。(须同时提供涂料检测报告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①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质量高的得2.8-4分；②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质量一般的得1.4-2.7分；③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质量较差的得0.1-1.3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0-11 |
| 2、铝板上画0.5米长15公分宽普通热熔标线(白色)，根据投标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进行评价:最高得4分。(须同时提供涂料检测报告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①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质量高的得2.8-4分；②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质量一般的得1.4-2.7分；③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质量较差的得0.1-1.3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3、铝板上画0.5米长15公分宽普通热熔标线(黄色)，根据投标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进行评价:最高得3分。(须同时提供涂料检测报告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①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质量高的得2.1-3分；②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质量一般的得1.1-2分；③样品的材质、产品品质等质量较差的得0.1-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价格****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要求的有效参与评审价格的最低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注：对于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价格优惠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0-30 |

**(注：以上需提供的合同、证书、报告等各项证明需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

**注：**

1、样品须密封包装，外包装上需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投标公司全称。包装封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评标时，对提交样品的供应商，由监督随机编号，专家评审小组按编号评分。涉及检测报告、照片等佐证材料的样品，采用先打分后核实的方式；

▲2、样品的技术规范要求同本项目供货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随样品递交一份样品清单明细表（**清单明细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样品清单明细表上注明样品清单、材质、型号、品牌等信息。**样品不得体现或影射投标人的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中标人的样品将封存并作为实际供货的比较标准，投标人不得以样品精制和批量赶制为理由致使实际供货产品存与投标样品存在品质差异。

4、未中标的样品由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当天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损坏、遗失等保管责任。

**[第五部分](file:///F%3A%5C%5C%E5%BE%AE%E4%BF%A1%5C%5CWeChat%20Files%5C%5Ca29023143%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1-11%5C%5C%E5%8F%B0%E5%B7%9E%E5%B8%82%E5%85%AC%E5%AE%89%E5%B1%80%E7%89%B9%E8%AD%A6%E6%94%AF%E9%98%9F%E6%9C%80%E5%B0%8F%E4%BD%9C%E6%88%98%E5%8D%95%E5%85%83%E8%A3%85%E5%A4%87%E5%BB%BA%E8%AE%BE%E9%87%87%E8%B4%AD%E9%A1%B9%E7%9B%AE10.28.docx%22%20%5Cl%20%22%E2%97%8F%E8%AF%84%E5%88%86%E6%A0%87%E5%87%86)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1.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交货期（交付期）** | **维护地点** | **备注** |
| 1 | 2024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400 | 合同签订后180天 | 椒江区域、黄岩区域、路桥区域、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域、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域内的道路 | 本项目采用结算率报价，结算率不得高于100%。 |

## 备注：1.本项目总结算价不超过400万元，实际发生工作量按实结算。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上限单价（元）** | **备注** |
| 1 | 普通热熔标线 | 热熔反光型标线 厚度1.8mm以上，均匀撒布反光珠 | m2 | 45 | 详见技术参数，含部分的彩色标线 |
| 2 | 普通热熔振荡标线 | 热熔型厚度≥6mm,长划70mm空110mm,宽150mm线划3颗;宽200mm线划4颗。其中纵向减速震荡标线按照每个0.3平方米计算（包含尾部变小部分） | m2 | 100 |  其中纵向减速震荡标线按照每个0.3平方米计算（包含尾部变小部分） |
| 3 | 彩色防滑路面标线 | 厚度≥3.0mm，含地面、夯平、图形制作、底胶浸倒、陶珠散布、余珠清除。 | m2 | 200 |  |
| 4 | 双组份反光型标线（喷涂） | 详见技术参数 | m2 | 80 |  |
| 5 | 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标线（甩涂、刮涂、点涂） | 详见技术参数 | m2 | 120 |  |
| 6 | 热熔雨夜标线 | 详见技术参数 | m2 | 178 |  |
| 7 | 高压水除线 | 超高压水磨清洗法，清除老标线，无明显痕迹 | m2 | 45 |  |

**注：1、**材料数量均为预估工作量，履约时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2、最终的结算价（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成交单价=上限单价\*成交结算率）。**本项目总结算价不超过400万元，实际发生工作量按实结算。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供货要求**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标线（包含修补市区标线8万平方米左右，除线1万平方米左右等）及其全部附件、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的提供，人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

（2）本次招标将从资格审查、制造、供货、运输、安装、备品配件、验收、售后服务、维修技术力量、培训等各个方面，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评。

**2.2、技术规范及规格要求**

**2.2.1、技术规范**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2）《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3）《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 公路工程(DB33T628.1-2007)

（4）《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2017）

（5）《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6）《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7）《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宽度设计规范》(DB331057-2008)

（8）《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5)

（9）《浙江省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DB33/T818-2010)

（10） JTJ001—200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行业标准。

（11）DBJ08-39-1994《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12）《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13）《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14）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如有新版标准则按新发行的标准执行。

**2.2.2、技术规格及要求**

**反光热熔标线**

①密度（g/cm3）:1.8~2.3

②软化点(℃):90~125

③选用热熔型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30%，施划时面洒反光微珠

④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150，黄色≥100

⑤不粘胎干燥时间≤3min，开放交通干燥时间≤6min

⑥抗压强度（MPa）:≥12

⑦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80（JM—100 橡胶砂轮）

**热熔突起型标线**

①密度（g/cm3）:1.8~2.3

②软化点(℃):≥100

③选用热熔型反光涂料，内含反光微珠必须≥30%，施划时面洒反光微珠

④不粘胎干燥时间≤3min，开放交通干燥时间≤6min

⑤抗压强度（MPa）:23℃±1≥12,50℃±2≥2,

⑥热熔型厚度≥6mm,长划70mm空110mm,宽150mm线划3颗;宽200mm线划4颗

**反光水性标线°**

①粘度（KU 值）:80～120

②密度（g/cm3）:≥1.6

③选用环保型水性标线涂料

④施划时面撒反光微珠

⑤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200，黄色≥150

⑥标线厚度≥0.7mm

⑦不粘胎干燥时间≤10min，开放交通干燥时间≤20min

⑧耐磨性（mg）:200 转/1000g 后减重≤40

⑨固体含量（%）:≥75

**双组份反光型标线（喷涂）**

1. 材料密度（g/cm3）：1.5~2.0
2. 施工性能：按生产厂的要求，将A、B组份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后，施工性能良好
3. 涂膜外观：涂膜固化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贴等现象
4. 不粘胎干燥时间：≤30min
5. 耐磨性（mg）:200转/1000g后减重≤40 (JM-100 橡胶砂轮)
6. 预混玻璃微珠含量：≥30%，标线厚度：≥0.5mm
7. 初始施划逆反射系数：白色≥350，黄色≥200
8. 耐水性：在水中浸24h应无异常现象
9. 耐碱性：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24h应无异常

**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标线（甩涂、刮涂、点涂）**

1. 材料密度（g/cm3）：1.5~2.0
2. 施工性能：按生产厂的要求，将A、B组份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后，施工性能良好
3. 涂膜外观：涂膜固化后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贴等现象
4. 不粘胎干燥时间：≤30min
5. 耐磨性（mg）:200转/1000g后减重≤40 (JM-100 橡胶砂轮)
6. 预混玻璃微珠含量：≥30%，标线厚度：1-5mm
7. 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350，黄色≥200（初始施划时逆反射系数：白色≥350，黄色≥200）
8. 遮盖率：60-80%
9. 耐水性：在水中浸24h应无异常现象
10. 耐碱性：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24h应无异常

**热熔雨夜标线的技术要求**

1、热熔雨夜标线应符合最新的GB/T 16311《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关于热熔标线的相关技术要求。

（1） 热熔雨夜标线，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色应为白色，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色应为黄色，测试方法应符合JT/T690的相关说明。

（2）光学逆反射性能

a. 新划白色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干燥状态下的平均值不低于500 mcd·m-2·lx-1,潮湿状态下的平均值不低于350mcd·m-2·lx-1。新划黄色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干燥状态下的平均值不低于350 mcd·m-2·lx-1,潮湿状态下的平均值不低于150 mcd·m-2·lx-1。

干燥状态的测试方法参考ASTM E1710，潮湿状态的测试方法参考ASTM E2177，测试仪器以Delta公司的LTL-X设备为准。

b. 正常使用期间，雨夜反光标线应满足夜间可视的要求。

三个月后，干燥状态下白色边线亮度系数平均值不低于300 mcd·m-2·lx-1，潮湿状态下白色边线亮度系数的平均值不低于150 mcd·m-2·lx-1。

三个月后，干燥状态下黄色边线亮度系数平均值不低于200 mcd·m-2·lx-1，潮湿状态下黄色边线亮度系数的平均值不低于100 mcd·m-2·lx-1。

干燥状态的测试方法参考ASTM E1710，潮湿状态的测试方法参考ASTM E2177，测试仪器以Delta公司的LTL-X设备为准。

1. 在热熔标线施划表面撒播白色或黄色雨夜反光珠和玻璃珠，雨夜珠撒播量不低于260g/m2，玻璃珠撒播量不低于600g/m2。雨夜珠应为全天候高亮雨夜珠，外观为不规则形状，表层为微晶陶瓷珠涂层结构。

**雨夜标线涂料的技术要求：**

热熔涂料基本组成应满足JT/T280-2022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技术要求 | 检测方法 |
| 1 | 密度，g/cm3 | 2.0-2.6 | JTT 280 |
| 2 | 软化点，℃，不低于 | 105 |
| 3 | 不粘胎干燥时间，min，不高于 | ≤ 3 |
| 4 | 色度性能（白色、黄色） |   |
|      色品坐标 | 满足JT/T 280-2004 |
|       亮度因数 |
| 5 | 抗压强度，Mpa，不低于 | 15 |
| 6 | 耐磨性，mg，不高于 | 70 |
| 7 | 玻璃珠含量，%，不低于 | 30 |
| 8 | 流动度，S | 35±5 |
| 9 | 耐水性 | 通过 |
| 10 | 耐碱性 | 通过 |
| 11 | 低温开裂性 | 通过 |
| 12 | 加热稳定性 | 通过 |
| 13 | 表面邵氏硬度，D，不低于 | 70 | 邵氏硬度计 |
| 14 | 落球冲击强度，N.m，不低于 | 0.75 | 冲击强度仪 |
| 15 | 总有机物含量，wt%，不低于 | 19 | 高温烧结法 |
| 16 | Elements粘结性能 | 通过 | 内部 |

**热熔涂料配方性能指标**

**面撒玻璃珠的技术指标**

玻璃珠应满足GB/T 24722-2020的标准，玻璃珠应为无色透明的球体结构，成圆率不低于80%，玻璃珠表面应没有坑槽或划痕，折射率不低于1.5。平均粒径在0.8-1.2 mm。

**标线施划、除线要求**

（1）对需要铲除的旧线，要做到铲除后不会引起驾驶员的误解和投诉。

（2）交叉路口驶入段的导向车道内应有导向箭头标明各车道的行驶方向。距路口最近的第一组导向箭头在距停止线2m处设置，第二组在导向车道的起始位置设置，箭头起始端部与导向车道线起始端部平齐，第三组作为预告箭头，在距第二组箭头前30m～50m间隔设置，预告箭头指示方向应与前方导向车道允许行驶方向保持一致。道路设计速度≤40km/h，导向箭头设置2组；道路设计速度40~100km/h，导向箭头设置3组。

（3）标线施工注意：(a)交通标线的划法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做到整齐、清晰、醒目,色泽与漆膜厚薄均匀；划漆线条流畅，线性规则。(b)交通标线材料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防滑性和辨认性，并按照规范采用符合要求的涂料。(c)交通标线施工前要清洗地面，除净灰尘和泥土，然后按设计要求放样漆划。标线或底漆施划后，应放置锥形交通路标，待标线干燥后才能撤走。(d)交通标线施工禁止在雨天和潮湿冰冻的路面上进行。热熔型涂料施工时气温不低于10℃。(e)标线涂层厚度为1.8mm；突起型标线涂层突起部分的高度为3~7mm，基线的厚度为1.8mm。(f)撒布在标线涂层上的玻璃珠应分布均匀，其撒布量为0.3kg/ m2~0.4g/ m2。（g）标线施工前要和业主方一起踏看施工范围，制作施工计划，并每周向业主方反馈施工进度。

（4）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安装标准

●JTGF80/1-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A/T652-2016《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

●GB/T16311-200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等相关规范

**▲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每个路口、路段标线的工作量清单，标线路口的工作量清单要描述各个方向的工作量。（道路交通标线的箭头、文字或字母、图形、区域等特殊路面标线按区域面积（以设计特殊标线前、后、左、右四侧的最外缘涂敷点或线连接成的顺中心线方向矩形面积）计算数量，其他路面标线按涂敷实际面积计算数量；路面标线玻璃珠包含在涂敷面积内，不单独计量。）**

评标委员会现场对样品进行测量打分。中标人的样品由双方确认交由采购人进行封存保管，作为检验施工方施工质量、效果的标准之一，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样品不能体现或影射任何与投标人有关的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中标人职责、权限**

(1)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2)服从采购人、监理工作的进程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

(3)接到采购人更改通知时，按更改要求进行工程项目更改，并向监理报备。

(4)应严格按本次招投标的规定要求履行并承担自己的职责。

(5)按图纸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要求，承担项目的维修、维护等工作。

(6)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单。

(7)接受采购人的各项工作业务指导。

(8)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

(9)建立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

(10)负责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的施工保障。

(11)接受交通警察局、监理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时效等的监管。

(12)及时反馈联系单。

(13)中标人提供正常施工必须的所有人工（包括工种）、机械设备（包括车辆）、主要原材料等；

(14)监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在施工中不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经采购人确认后，施工单位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返工额外产生的费用；

(15)施工结束后中标人提供完工清单，监理及采购人按规定验收；

(16)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A、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B、偷工减料的；

C、不按图施工的；

D、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E、不文明安全施工的；

F、不服从现场民警指挥的；

G、擅自增设或变更交通安全设施的；

H、全部或部分工程违法转包；

I、多次未按合同履行维护维修工作的；

(18)中标人在开展施工前应先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自行办理道路挖掘手续的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尽可能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服从现场交警的管理及指挥；

(19)中标人在台州市区内需有专门的工作场地、工作人员、车辆、设备。

1. **商务需求**

**1、质保期**：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次干道标线不少于1年，支路标线不少于2年（技术需求中有列明质保期的按照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交货期（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40000元，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保函、担保等形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中标人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项目，通过初验中标人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结算金额的9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中标人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结算金额。以上款项支付期限为财政资金到位。

**最终的结算价（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成交单价=上限单价\*成交结算率）5、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手续审批、安全、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验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即整个项目直至履约完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项目名称：2024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台州市区交通标线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采购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 **货物内容**
2.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上限单价（元）** | **备注** |
| 1 | 普通热熔标线 | 热熔反光型标线 厚度1.8mm以上，均匀撒布反光珠 | m2 | 45 | 详见技术参数，含部分的彩色标线 |
| 2 | 普通热熔振荡标线 | 热熔型厚度≥6mm,长划70mm空110mm,宽150mm线划3颗;宽200mm线划4颗。其中纵向减速震荡标线按照每个0.3平方米计算（包含尾部变小部分） | m2 | 90 |  其中纵向减速震荡标线按照每个0.3平方米计算（包含尾部变小部分） |
| 3 | 彩色防滑路面标线 | 厚度≥3.0mm，含地面、夯平、图形制作、底胶浸倒、陶珠散布、余珠清除。 | m2 | 180 |  |
| 4 | 双组份反光型标线（喷涂） | 详见技术参数 | m2 | 80 |  |
| 5 | 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标线（甩涂、刮涂、点涂） | 详见技术参数 | m2 | 120 |  |
| 6 | 热熔雨夜标线 | 详见技术参数 | m2 | 178 |  |
| 7 | 高压水除线 | 超高压水磨清洗法，清除老标线，无明显痕迹 | m2 | 45 |  |

**注：**

1、材料数量均为预估工作量，履约时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2、最终的结算价（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成交单价=上限单价\*成交结算率）。本项目总结算价不超过400万元，实际发生工作量按实结算。**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结算率为：\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万元（￥4000000.00\_元）人民币。

注：该金额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手续审批、安全、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验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40000元，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保函、担保等形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6%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质保期**

1、主次干道标线不少于1年，支路标线不少于2年（技术需求中有列明质保期的按照技术需求中的要求）（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及项目地点**

1、交货期（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

2、项目地点：椒江区域、黄岩区域、路桥区域、台州湾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区域、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域内的道路。

**十一、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项目，通过初验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结算金额的9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结算金额；以上款项支付期限为财政资金到位。

2、最终的结算价（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工作量\*成交单价，成交单价=上限单价\*成交结算率）。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乙方提供的成果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清洗、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2分钟响应，0.5小时上门技术服务，3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免费保修期为主次干道标线不少于1年，支路标线不少于2年（技术需求中有列明质保期的按照技术需求中的要求）（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完工的标线及水除线,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施工质量、效果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通过，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通过。

2、验收时乙方应提供每个路口、路段标线的工作量清单，标线路口的工作量清单要描述各个方向的工作量。道路交通标线的箭头、文字或字母、图形、区域等特殊路面标线按区域面积(以设计特殊标线前、后、左、右四侧的最外缘涂敷点或线连接成的顺中心线方向矩形面积)计算数量，其他路面标线按涂敷实际面积计算数量;路面标线玻璃珠包含在涂敷面积内，不单独计量。)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6%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通过以下第（一）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其他条款见《专用合同条款》。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so.com/doc/24285488-25517578.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so.com/_blank)》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台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台建规[2010]300号）、《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 公路工程(DB33T628.1-2007》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

1.3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项目的标准规范包括：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2）《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3）《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 公路工程(DB33T628.1-2007)

（4）《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2017）

（5）《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6）《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7）《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宽度设计规范》(DB331057-2008)

（8）最新《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

（9）《浙江省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DB33/T818-2010)

（10） JTJ001—200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行业标准。

（11）DBJ08-39-1994《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

（12）《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13）《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14）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如有新版标准则按新发行的标准执行。

1.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总进度计划、项目月进度计划表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6工作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作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 2. 甲方

2.1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甲方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乙方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七套，电子资料1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资料。

（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b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乙方负总责。

c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乙方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乙方诚实信用的承诺： 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和合同条款执行 。

（4）乙方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

3.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2）服从甲方、监理工作的进程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

(3)接到甲方更改通知时，按更改要求进行项目更改，并向监理报备。

(4)应严格按本次招投标的规定要求履行并承担自己的职责。

(5)按图纸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要求，承担项目的维修、维护等工作。

(6)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单。

(7)接受甲方的各项工作业务指导。

(8)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

(9)建立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

(10)负责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的施工保障。

 (11)接受甲方、监理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时效等的监管。

 (12)及时反馈联系单。

（13）乙方应提供正常施工必须的所有人工（包括工种）、机械设备（包括车辆）、主要原材料等；

（14）监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施工中不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返工额外产生的费用；

(15）施工结束后乙方提供完工清单，监理及甲方按规定验收；

（16）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A、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B、偷工减料的；

C、不按图施工的；

D、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E、不文明安全施工的；

F、不服从现场民警指挥的；

G、擅自增设或变更交通安全设施的；

H 、全部或部分项目违法转包；

I、多次未按合同履行维护维修工作的；

（17）乙方在施工项目中应先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尽可能减小因施工对道路通行带来的影响，施工时应服从现场交警的管理及指挥；

（18）乙方在台州市区内需有专门的工作场地、工作人员、车辆、设备及维护工具承担交通警察局的交通安全设施任务。

（19）乙方对抢修、维修不及时造成的后果，除进行赔偿外，还需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经理

3.3.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号）要求 。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额的20%；及至甲方可通知乙方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号）要求，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保证金额的0.1%，每月结算；连续二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项目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3.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保证金额的20%；及至甲方可通知乙方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可通知乙方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3.4 乙方人员

3.4.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4.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可通知乙方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3.4.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项目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台州市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台建规[2006]330号）规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天数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保证金额的0.05%，每月结算。

3.5 项目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项目及项目相关的材料、项目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6其他事项**

**施工时间为：高峰期除外（交警要求高峰施工的除外）。**

**标线主次干道施工时间为：每天的20时至次日7时（交警要求除外）。**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项目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甲方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5. 项目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项目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项目检查

5.2.1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项目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项目监管过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监管过程、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乙方经甲方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乙方协商处理；未经甲方同意，甲方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甲方对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项目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甲方（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乙方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进度

 **开工后90天内完成不少于总工作量的50%，120天内完成不少于总工作量85%，本工程工期180天。**

7.6工期延误

7.6.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6.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6%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7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因政府行政命令（因乙方原因的除外）。

2、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7.8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以上的高温天气。

#### 8. 材料与设备

8.1 乙方采购材料与项目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投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本项目使用材料要求。

（3）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甲方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甲方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所有设备、材料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根据项目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甲方签证进行结算。

8.2材料与项目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项目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检验设备：按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材料、项目设备和项目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项目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或监理人指示乙方为核实本项目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由甲方承担；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由乙方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甲方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要求甲方与乙方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甲方与乙方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项目变更引起工作量的减少或增加，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2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10.2.2 变更估价程序

乙方收到甲方、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甲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乙方提出项目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10.3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项目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暂估价 / 。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项目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乙方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甲方，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合同通用条款。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结算方式：

 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600万元）

2）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甲方可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回。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项目量按照《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1部分 公路工程(DB33T628.1-2007》及甲方提供的工作量清单中说明的工作量计算规则计算，由乙方计量、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甲方提供的工作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作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作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每项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1.1）款约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作量计算按照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及经甲方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

12.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作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4 项目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项目，通过初验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结算金额的9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核结束，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结算金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3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甲方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每月签发的项目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甲方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乙方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项目款支付依据。

12.5 支付帐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帐户：开户行： 帐号： 。乙方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统一发票。

#### 13.验收和项目试车

13.1 分部分项项目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项目监管过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监管项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项目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项目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项目

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项目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乙方未按时移交项目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项目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七套。超过9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告后28天，乙方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甲方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乙方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1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甲方结算审核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6个月内审核完毕。

由甲方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项目结算后应付项目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项目款日至支付项目款日至。

（2）甲方在财政审核结束后14天内，完成对乙方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6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乙方对甲方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甲方可先支付乙方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结算特殊要求：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质保期与保修

15.1质保期期

质量保质期为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次干道标线不少于1年，支路标线不少于2年（技术需求中有列明质保期的按照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15.2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始计算第7天后乙方已进场施工设备租赁费及施工人员误工费。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每日

（3）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5）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6）其他：/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乙方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项目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乙方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乙方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施工中发现用不合规范要求的材料，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50000元；第二次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未按投标文件或投标承诺到位，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

▲3、标线施划错误、厚度、发光度、施划质量等不满足招标要求和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

3、发现乙方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项目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5、因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6%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发现擅自改变施工内容或数量的，每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

**7**、验收时，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明显不属实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0元，实际工作量结算按验收时的不属实比例下浮，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或规范要求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500元；

9、施工现场不规范（含高峰时间段施工）、影响交通、施工后现场不清理，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

**10、**施工期间发生伤人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第一次扣除履约金10000元，第二次扣除履约金20000元，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施工人员着装不规范、不整洁，每次扣履约保证金500元。

12、施工人员不服从交警或监理人员指挥、管理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

13、质保期内，未按质量保修书中要求的时间进行维护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

14、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甲方应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3.4，16.2.2（乙方违约的责任）造成履约保证金扣除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额20 %时或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拒绝补齐履约保证金时，所有履约保证金归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已完成的工作量如经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如验收后不合格则必须无偿返工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遇洪水、暴风雪、政府禁令等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合同附件一**

**廉洁诚信协议**

为加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建设，预防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保持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合作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共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廉洁诚信协议，内容如下：

1、双方在整个项目采购、建设活动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搞暗箱操作，不搞不正当竞争，双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1）不得收受或向对方馈送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不得收受回扣；

（2）不得介绍亲友或为对方亲友安排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甲方项目相关员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利害关系人及控股、参股企业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中投资入股，甲方员工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担任兼职，不得以咨询费、服务费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获得收入；

（3）不得接受对方或向对方在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考察、旅游、攻读学历学位等方面提供资助；

（4）不得参加或提供可能影响合作业务公平、公正的娱乐、宴请、健身等活动；

（5）不得报销或为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乙方人员若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违反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3、甲方人员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索贿、受贿行为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4、双方及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及其他廉洁诚信准则的，愿意接受党纪政纪及法律惩处。

5、本保证及承诺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6、本廉洁承诺约定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举报渠道： 合作方举报渠道：

电话：12389 电话：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页码）

………( 目录自行扩展)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如果有，可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

**目录**

1、商务技术自评表…………………………………………………………………………（页码）

2、投标函……………………………………………………………………………………（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5、证书一览表………………………………………………………………………………（页码）

6、技术规范偏离表…………………………………………………………………………（页码）

7、商务偏离表………………………………………………………………………………（页码）

8、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页码）

9、供货方案…………………………………………………………………………………（页码）

10、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页码）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资料……………………………………（页码）

......( 目录自行扩展)

1. **商务技术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填写投标供应商获得的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等；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备注：

1、列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备注：

1、列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相关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页码）
2. 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页码）

………( 目录自行扩展)

4、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资料…………………………………………（页码）

………( 目录自行扩展)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内容 | 备注 |
| 1 | 结算率 | 大写： |  |
| 小写： |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 |

 填报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含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手续审批、安全、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验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即整个项目直至履约完成，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采购标的）** | **制造商名称（全称）** | **是否是中小微企业** | **品牌、产地****（如有）**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上限单价（元）** | **结算率** | **结算单价** |
| 1 | 普通热熔标线 |  |  |  |  | m2 | 45 |  |  |
| 2 | 普通热熔振荡标线 |  |  |  |  | m2 | 100 |  |  |
| 3 | 彩色防滑路面标线 |  |  |  |  | m2 | 200 |  |  |
| 4 | 双组份反光型标线（喷涂） |  |  |  |  | m2 | 80 |  |  |
| 5 | 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标线（甩涂、刮涂、点涂） |  |  |  |  | m2 | 120 |  |  |
| 6 | 热熔雨夜标线 |  |  |  |  | m2 | 178 |  |  |
| 7 | 高压水除线 |  |  |  |  | m2 | 45 |  |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三-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普通热熔标线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普通热熔振荡标线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彩色防滑路面标线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双组份反光型标线（喷涂）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双组份突起型反光标线（甩涂、刮涂、点涂）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热熔雨夜标线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高压水除线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gtzfgs@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